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323號

被　　告　洪秀英　年籍詳卷

被　　告　陳正雄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洪秀英及陳正雄是男女朋友關係，陳正雄與黃建宏則都是新北市板橋區美華公園管理員。因洪秀英與黃建宏之前有性關係方面的糾紛，而陳正雄與黃建宏在工作上經常發生爭執，洪秀英及陳正雄因而對黃建宏心生不滿，兩人竟然共同基於殺人的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早上7點左右，陳正雄拿1支鋁質球棒，而洪秀英則是拿1支木質球棒，2人頭戴安全帽，在進入美華公園管理室之後，陳正雄、洪秀英各拿鋁棒及木棒毆打黃建宏頭部、背部及腿部等身體部位，再由洪秀英拿在管理室內找到的水果刀刺向黃建宏臀部、下體、大腿等身體部位，使得黃建宏因而受有創傷性血胸、頭皮之開放性傷口、尺骨及肩胛骨骨折、上肢多處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及下肢多處部位之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等傷勢，洪秀英及陳正雄隨後離開現場，黃建宏才爬出向外求救，後被送到醫院急救。

所犯法條

一、被告洪秀英及陳正雄2人都是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嫌。被告2人都是殺人未遂罪的共同正犯。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丁維志